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截至 2023 年底总访问量达到 197104 人次。共有 902 人次用户关注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259 条，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73 条，主要涉及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及通知公告等。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本着“实事求是、信息公开”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依法公开、优化服务、方便群众，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公民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3 件，均已完成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统一思想，健全机制，拓宽渠道，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推进。

(四) 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我局将继续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平台建设，完成门户网站部分栏目的优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着重在工作机制、信息编制、公开内容、方式、程序等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同时运作我局的微信公众号，保障微信公众号内容的更新，关注用户和阅读量也得到有效的提升。

(五) 监督保障：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我局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二是公众对于网站信息有任何疑议的，我局及时进行解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问题，一是责任落实不够细，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不够明确；二是内部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在全局范围组织对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培训，各科室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认识程度不足，工作积极性未能有效调动，协调推进力度还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对于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已改正，一是提升了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更大效率的去及时更新。二是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对部分政务信息公开意识薄弱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学习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